

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調查 (編號：)

保密協定書 (案件調查小組委員)

本人參與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編號：)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承諾除為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時，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調查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